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8人，实际参会8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《长城电工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

为进一步深化改革，优化组织结构、增强管理效能、提高用工效率，以职能管理边界清晰、管理跨度有效、管理职能不重不漏为原则，公司对总部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作出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《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调整的公告》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

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《长城电工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刘万祥、杨天峰回避表决。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